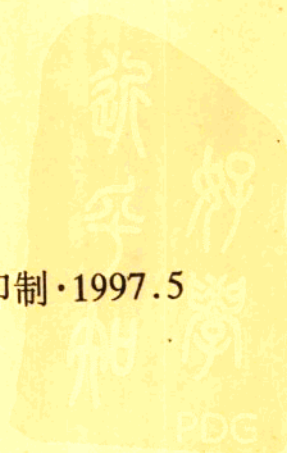


药 物 商 品 学

贵阳中医学院 药学系

杨锦纲 魏升华 编著

贵 阳 中 医 学 院 印 制 · 1997.5



前 言

贵阳中医学院药学系开设“中药资源开发专业（营销方向）”，计划新开课程《药物商品学》。由于目前没有本课程的教材，也没有类似的教材可用，只好自己编写，以敷急需。

《药物商品学》以西药为主，适当加入中成药，符合一般的“药物”范畴。教材分总论和各论两篇。总论部分除了讲述药物及药物商品有关的概念、特性、包装、储存养护、管理等商业知识外，鉴于该专业未开设有关药物学的课程，还增加了“药物学基础知识”一章，简单介绍了药效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物相互作用、药物的选择及应用、药物的不良反应及滥用等必须的基本知识。各论则按药物学和药物商品的分类习惯，介绍各类药物概况、分类、应用等情况，每类药物选择介绍一部分重点药物，从商品学的角度介绍药物的名称、历史、性状、应用、制剂、保存、效期等内容。另选一部分药物采取简介的形式。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内容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比较系统的药物及药物商品的知识。

因为时间紧迫，内容庞杂，本书采取统一格式，分头编写的方式，由杨锦纲老师编写总论的第一、三、四章，各论的第六——十章和第十八——二十八章；魏升华老师编写总论的第二章，各论的第一——五章和第十一——十七章。

由于我们都不是有关药物学或商品学的专业人员，又由于工作和时间关系未能向有关专家请教学习，完全是由领导下达任务，我们是匆匆上马，半路出家，加之学力不逮，孤陋寡闻，从教材的总体构架到各部分的论述，必定存在着各种错误、缺点。再则是边写边付印，没有时间修改校正，自然一定是问题不少的。我们恳切希望各位老师、同学、专家、学者以及有经营药物商品经验的所有同志，给我们提出意见，指出错误，不吝赐教，使这本教材能够逐渐完善，这门课程能够开好，也使我们有所长进，则不胜感激之至。

编著者一九九七年五月于贵阳中医学院药学系

11/20/08

目 录

上篇 总论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药物与《药物商品学》	(1)
一、药物及有关概念	(1)
二、药剂	(3)
三、《药物商品学》的研究范畴和任务	(4)
第二节 药物商品的特殊性	(4)
第三节 药品的分类	(6)
一、按作用及用途分类	(6)
二、按化学组成分类	(6)
三、按计划管理商品分类	(7)
四、按医药商业保管习惯分类	(8)
第四节 医药的商业经营	(9)
一、医药商业经营机构	(9)
二、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	(10)
三、医药商品的流通过程	(10)
四、医药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	(13)
第二章 药物学基础知识	(15)
第一节 药物的来源及化学组成	(15)
一、药物的来源	(15)
二、药物的化学组成	(16)
第二节 药物的体内过程和药物效应	(19)
一、药物的体内过程	(20)
(一) 药物的吸收	(20)
(二) 药物的分布	(21)
(三) 药物的代谢	(23)
(四) 药物的排泄	(23)
(五) 药物的消除、蓄积和半衰期	(24)
二、药物的效应	(25)

(一) 药物的基本作用	(25)
(二) 药物作用的基本规律	(25)
(三) 药物作用的机理	(27)
(四) 影响药物作用的因素	(29)
第三节 药物的应用	(31)
一、药物的选择	(31)
二、药物的用法	(32)
三、处方	(37)
四、用药注意事项	(39)
第四节 药物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	(40)
一、药物不良反应	(40)
二、药物滥用及危害	(45)
第三章 药品的监督管理	(54)
第一节 药品质量管理	(54)
一、药品的质量特征	(54)
二、药品标准	(54)
三、药品卫生标准	(55)
四、药品监督员制度	(57)
第二节 医药企业管理	(57)
一、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57)
二、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58)
第四章 药品的包装与储存养护	(60)
第一节 药品的包装	(60)
一、药品包装的作用和功能	(60)
二、药品包装的发展趋势	(60)
三、药品包装管理及有关法规	(61)
(一) 药品包装管理的重要性	(61)
(二) 药品包装管理的任务	(62)
(三) 与药品包装管理的有关法规	(63)
第二节 药品的储存养护管理	(67)
一、药品储存管理的特征、任务及原则	(67)

二、药品的养护管理	(69)
第三节 药品检查、入库及保养	(71)
一、药品的质量变化及其性状检查	(71)
(一) 药品的稳定性	(71)
(二) 影响药品变质的因素	(72)
(三) 药品质量的性状检查	(75)
二、药品的入库验收	(87)
(一) 验收的依据	(87)
(二) 验收条件和抽样原则	(87)
(三) 验收内容	(87)
(四) 验收注意事项	(88)
三、药品的在库养护	(91)
(一) 药品入库业务	(91)
(二) 药品保管养护	(92)
1、药品的一般保管	(92)
2、药品的养护	(95)
3、药品的在库检查	(96)
(三) 各类药品的检查验收和储存保管	(97)
第四节 药品出库、分装及质量问题处理	(117)
一、药品的出库验发	(117)
(一) 药品验发	(118)
(二) 出库药品的包装	(118)
(三) 药品的运输	(119)
二、药品的分装	(121)
(一) 分装室的设置和要求	(121)
(二) 分装程序	(122)
(三) 分装注意事项	(124)
(四) 分装的有关计算	(125)
三、药品质量问题的处理	(125)
(一) 查询	(125)
(二) 退货	(126)

(三) 送检	(127)
(四) 挑选整理	(127)
(五) 报废	(128)

下篇 各论

第一章 抗生素类药物	(130)
第二章 磺胺及其他抗微生物药物	()
第三章 解热镇痛药	()
第四章 消化系统用药	()
第五章 呼吸系统用药	()
第六章 心血管系统用药	(180)
第一节 强心药	(180)
第二节 抗心律失常药	(185)
第三节 抗心绞痛药	(194)
第四节 周围血管扩张药	(202)
第五节 降血压药	(208)
第六节 抗休克药	(214)
第七节 调节血脂及抗动脉粥样硬化药	(218)
第七章 中枢神经兴奋及抑制药	(223)
第一节 中枢兴奋药	(223)
第二节 中枢抑制药	(227)
第八章 麻醉及其辅助用药	(237)
第一节 全身麻醉药	(237)
第二节 局部麻醉药	(239)
第三节 肌肉松弛及拮抗药类	(243)
第九章 血液及造血用药	(249)
第一节 促凝血药	(249)
第二节 抗凝血药	(252)
第三节 抗贫血及升白药	(256)
第四节 血浆代用品	(260)
第十章 利尿及脱水药	(265)

第一节	利尿药	(265)
第二节	脱水药	(270)
第十一章	激素及内分泌系统用药	()
第十二章	避孕及妇女用药	()
第十三章	抗寄生虫药	()
第十四章	抗过敏药	()
第十五章	抗肿瘤药	()
第十六章	维生素类药物	()
第十七章	酶类及其他生化药物	()
第十八章	补液及酸、碱、电解质调整药	(273)
第一节	水与电解质平衡调节药	(273)
第二节	酸碱平衡调节药	(276)
第三节	其他有关药物	(277)
第十九章	生物制品类药物	(280)
第一节	菌苗及诊断用药	(280)
第二节	疫苗	(285)
第三节	类毒素、免疫及血清其他免疫制剂	(287)
第二十章	营养保健药	(293)
第一节	氨基酸类	(293)
第二节	其他营养保健药	(297)
第二十一章	解毒药	()
第二十二章	五官用药	()
第二十三章	皮肤用药	()
第二十四章	麻醉药品类	()
第二十五章	诊断用药	()
第二十六章	消毒、防腐、杀虫、灭鼠药	()
第二十七章	药用辅料	()
第二十八章	其他药物	()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绪论

医药知识是人类在发生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到人类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医药学成为现代科学技术的一个重要方面。医用药物由于在人们生活中、尤其在维护人类生存环境和人类健康中成为非常重要的、不可少的物品，不可避免地进入物质文明的流通领域，成为了商品。但是，由于医药的特殊性又使它与一般商品有着重大差别，这充分表现在国家对于药品有特殊的管理政策和管理机构，对药品生产和经营都有严格的具体规定，以保证其质量的可靠和有效。

进行医药商品经营业务，就必须对医药的使用价值与进入商业流通领域后其使用价值的变化及其判断方法有所了解，对国家医药管理政策法规有所认识，对商业流通中发生问题后的处理办法有所掌握，并且要有较为系统的药物商品知识。这些，就是《药物商品学》所要叙述的内容。

第一节 药物与药物商品学

我国是药物学发祥很早的文明古国，有着世界著名的传统药物——中药。随着西方医学的传入和融合，现代药物学更为发达，各种成方制剂、化学药物层出不穷，通常应用的药物已达数千个。

一、药物及有关概念

药物是用以治疗、预防、诊断疾病和对于人体某些机能具有调节性能影响或作用的物质，是人类与疾病作斗争、强身健体的重要武器。这些物质可以来源于植物、动物、矿物或人工合成的化学品。从作用对象来看，可以分为：以微生物、寄生虫、肿瘤为对象的药物和人体为对象的药物。它们通过一定的使用方法、在一定的剂量下可以使机体的生理化功能或病理过程发生变化，达到防病治病的目的。

与“药物”一词有关的还有一些概念：

药品：通常的药品概念是指药物和化学药品的总称。但在谈到医药问

题时，药品常常指法定药物。在我国《药品管理法》中五十七条规定：“药品：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药品根据来源可以分为三类：（1）天然药品。利用天然资源的药品，包括来源于植物、动物、矿物的天然药材，以及用这些药材加工、提炼的制成品，如制成的水剂、酏剂、浸膏、提取物等。（2）化学合成药品。利用化学方法合成的药品，如磺胺类药品。（3）混合类药品。利用天然资源和化学合成高度结合的方法生产的药品，如抗生素、生物制品等。

中药：指中药材、饮片和中成药。它是在中医理论指导下应用的药物，通常为中医所使用。

西药：指以化学合成方法或从天然矿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制成的药物，通常为西医所使用。（需要说明的是，中药和西药的概念并不是绝对的，由于医药学现代化的趋势所决定，中西医诊断治疗技术的相互渗透，制药技术的互相借鉴，现在中医药已有交叉，例如中西药剂型的渐趋一致，处方中的“中西合璧”也逐渐多起来。

成药：以一种或几种药物为原料做成的一定剂型，使用方法、有通俗的专用名称的药物。一般成药疗效确定，应用广泛，可以不经医师处方直接供患者使用。

生药：来源于生物，即植物、动物的全体或某部分、或分泌物、病理产物，经过简单的加工处理而成的药物。

生化药品：指从动物、植物、微生物中提取分离的天然物质，也包括用生物合成法和化学合成法制备的上述物质。例如酶、核酸等。

生物制品：指用微生物学、免疫学与生物化学的理论和方法制成的疫苗、疫苗、类毒素、抗毒素及血液制品。

在药品的研究、开发、管理以及流通中，还有一些概念与药物有关：

新药：通常是指化学结构、组成或作用与已知药物不同，而且有一定的临床使用价值或理论研究意义的药物。在药品管理中，含义有所不同。我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新药是指我国未生产过的药品。《新药审批办法》又进一步阐明：“新药系指我国未生产过的药品。已生产的药品，凡

增加新的适应症、改变给药途径和改变剂型的，亦属新药管理范围”。

特药：指具有特定用途的药物，包括诊断用药、特异性解毒药以及眼科、皮肤科、妇产科、口腔科用药等。

假药：《药品管理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假药：

1、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市、自治区药品标准不符合的。

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处理：

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2、未取提批准文号生产的。

3、变质不能药用的。

4、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劣药：《药品管理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劣药：

1、药品成分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市、自治区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2、超过药品有效期的。

3、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

特殊管理药品：指国家另有规定的、给予特殊的关于生产、买卖、使用的管理办法的药品。通常指医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密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二、药剂

药剂即是药物制剂。药物制成各种剂型以适应药物在预防、治疗、诊断中的应用。我们临床应用的药物，都是制成一定剂型，以一定的给药方式加以应用的制剂。由于人体结构、生理特点、疾病类型和药物的复杂性，决定了药物制剂的多样性。

纵观给药系统的发展历史，可以将其分为四个阶段（或称为“代”）。第一阶段是一些传统药物剂型，如片剂、胶囊剂、注射剂等。第二阶段是缓释制剂和前体药物，如缓释片、缓释胶囊、膜剂、各种药物的前体制剂等。第三阶段是控释制剂，如控释片、空释胶囊、透皮吸收剂等。第四阶段是靶向给药系统（药物—载体系统）的开发，如脂质体、磁向微球、单克隆抗体等为载体的各类靶向制剂。当前，第一、二代制剂技术日趋成

熟，达到实用化和工业化水平。第三代剂型在少数发达国家已进入实用时期，但总体上还处于初开发阶段。第四代剂型尚只在少数发达国家和大型企业中处于研究阶段。所以当前的实际是，第一、二代制剂仍然是医疗实践中的基本剂型，占主导地位。第三、四代制剂仅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应用于临床。

药物制剂的目的是使药物对于人体的作用安全、有效和减轻毒副作用。同时，现代制剂理论已经打破了“化学结构是唯一决定药效的”传统观念，认识到剂型因素在药物作用和疗效中的重要作用，剂型研究也成为新药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药物商品学》的研究范畴和任务

《药物商品学》是研究药物使用价值的科学。

药物既然进入流通领域，就成为了商品，具有商品的特征。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药物商品的“价值”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畴，其“使用价值”则为《药物商品学》提供研究材料。药物的使用价值是由药物的属性所决定的，而药物的用途、使用方法、使用条件以及与此相关的特性，综合构成了药物的质量。所以，《药物商品学》是围绕药物质量这个中心来进行药物使用价值的研究的。

《药物商品学》所研究的药物属性包括：药物的成分、结构、外形、化学性质、物理性质、生物学性质等。同时还研究制药工艺及包装对药物质量的影响、在流通和使用过程中药物质量的变化、外界因素对药物质量的影响和产生影响的原因等。

《药物商品学》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分析及阐明药物的使用价值所在，按照药物标准拟订检验方法，以便正确、全面地评价和鉴定药物质量。还要确定适宜的包装和运输、保管的条款和方法，以利于保护药物质量，降低药物损耗。要研究和全面理解药品标准及药品管理法规，以保证药物质量的可靠并且确保伪劣药品不进入流通领域。总之，要对药物的质量、规格、品种进行科学分析，保证药品的质量，解决流通中有关质量的种种问题。

第二节 药物商品的特殊性

药物是特殊商品。其特殊性表现在：①医药商品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危，其商品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俗话说“好药治病，坏药致命”。如果病人碰上假药、劣药，轻者造成患者经济损失，延误治疗；重者加重病情，危及生命，甚至置患者于死地。②药物商品的消费，绝大部分是被动消费，病患者不能作主，要由医生来决定购买药品的种类和数量，消费者没有选择的余地。③药品的质量难以用一般方式来鉴别，专业人员也得借助仪器、专业知识和技术才能区别药品质量的优劣。消费者不可能像选购其他商品那样凭感官来评价药品质量，只能把对药品的信任寄托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寄托在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除此之外，药品还有以下“四性”：

1、药品的专属性。药品是用于防病治病的，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必须有关管理部门认可，其使用应在医生指导下进行。药物有一定的适应症，有剂量限制。什么病用什么药，不能像其他商品那样可以代换代用。

2、药品的两重性。药品管理有方，使用得当，可以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倘若失之管理，使用不当，则可危害健康，甚至致命。例如莲霉素，使用得当可以抗菌消炎，使用不当会导致耳聋；又如吗啡，使用合理时是镇痛良药，滥用了会成为成瘾性的毒品。

3、药品质量的重要性。药品与其他商品相比，其质量要求独特。它没有什么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或正品、副品、等外品之分，只有合格品与不合格品的分别。只有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才能保证药效，达到治疗目的。如果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药品，轻则延误病情，重则危及生命，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因此，国家除了制定药品标准外，还制定了《药品管理法》，对药品质量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确保用药的安全有效。

4、药品的限时性，药品的限时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人患病时才用药，但药品生产和经营部门平时应用适当数量的生产和储备，只能药等病，不能病等药；二是大多数药品都有有效期，一旦有效期过去，应即报废销毁，绝不能使用。有的药品有效期短，用量少，生产和经营无利可图，但也必须保证生产、供应。由此可见，药品在经营上是“福利性商品”，需要经常进行市场调研，掌握生产和需求动态以及变化趋势，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

第三节 药品的分类

药品的种类繁多、剂型复杂、成分多样、性质各异，造成经营、使用中的诸多不便。所以，要对药品进行分类，使之便于计划、统计、上帐、核算以及批发、零售等经营业务，也便于仓库的保管、储藏和养护。

药品的分类方法较多，各有其优缺点。应该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和条件来建立适合的药品分类系统。常见的药品分类有以下几种：

一、按药品的作用及用途分类

药品按作用用途分类，能使不同疾病需要使用的药品名目清晰，方便经营和指导使用，对于药品零售和医护人员都比较方便，所以目前医药院校有关药物、药理方面的教科书、药物手册之类，都采用这种方法。但是由于同类药品中不同剂型混杂，在仓贮管理中甚为不便。

二、根据药品的化学组成成分分类

药品按化学成分分类可以使成分结构类似的药品归在一起，便于对其化学性质的了解和根据其性质决定贮藏条件。在有关药物化学方面的书籍采用这种分类。但是由于同类药品的剂型也混杂，同时有机药品多数使用商品名，从药名上难于了解其化学成分，在商业经营中不便应用。

通常将药品分为以下几类：

1、无机药品类

无机药品种类不多，化学成分简单。常用的有硫、碘等单质和钠、钾、钙、镁、铝、铁、汞、银、铋、铅、锑、砷等元素和铵的氯化物、溴化物、碘化物、硫酸盐、硝酸盐、碳酸盐、硅酸盐、氢氧化物、氧化物等。这类药品多用其化学名称，根据药名就知道它们的化学组成。

2、有机药品类

有机药品种类多，化学组成复杂，大多数化学名称繁复冗长，药名常使用商品名或外文音（意）译名。常见的有以下几类：

- (1) 烃类（如凡士林、液体石蜡）
- (2) 卤化烃类（如氯乙烷、碘仿）
- (3) 醇类和酚类（如甘油、苯酚）
- (4) 醚类（如乙醚、二甲醚）
- (5) 醛类（如甲醛溶液）

(6) 糖类 (如葡萄糖、果糖)

(7) 有机酸及其盐类 (如水杨酸、枸橼酸钠)

(8) 酯类及其盐类 (如亚硝酸异戊酯)

(9) 胺及酰胺 (如尼可刹米、磺胺)

(10) 酰胺类 (如巴比妥)

(11) 有机碘、砷及重金属化合物类 (如卡巴肿、碘解磷定)

3、生药类

生药是指来源于植物、动物的全体或部分器官、组织、分泌物、代谢产物以及只经过简单加工处理的药物。生药由于来源不同,所含成分各异,主要药用成分有生物碱、有机酸、甙类、酮类、内酯、甾醇、树脂、树胶、挥发油、单宁等。

4、其他生物性药品类

包括抗生素、激素、维生素、生化药品 (如酶、蛋白质、氨基酸、核酸降解物等) 以及生物制品。

三、根据计划管理商品分类

医药商品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根据国内外医药市场的情况,对医药商品的生产、调拨、供应等进行宏观调控和分级管理,以避免生产与供应的盲目性和防止引起医药市场的混乱。根据我国的商品管理政策,把商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商品。但是药品没有一类商品,仅有二、三类商品的区别。

1、二类商品

药品中的二类商品是指国家医药管理局计划管理的药品。主要品种有:青霉素针、氨苄青霉素针、链霉素针、庆大霉素针、红霉素片、土霉素片、氯霉素片、盐酸洁霉素针、甲哌力复霉素片、头孢氨苄胶囊、麦白霉素片、盐酸小诺霉素针、新明磺卡解热止痛片、朴热息痛片、去痛片、布洛芬片、复方氨基比林片、安痛定针、维生素 B₁ 片、维生素 B₂ 片、维生素 C 片、维生素 C 针、异菸肼片、乙胺丁醇片、氟哌酸片、痢特灵片、盐酸黄连素片、安定片、潘生丁片、雷尼替丁胶囊、葡萄糖输液、右旋糖苷液、胰岛素针。

2、三类商品

根据国务院规定,除二类商品以外的药品均属于三类商品。这类商品

品种多，变动性大，根据不同情况又分为三类主要商品、专项商品和一般三类商品。

①三类主要商品：有卡那霉素针、羧苄青霉素针、乙酰螺旋霉素片、强力氯霉素片、麦迪霉素片（胶囊）、辅酶 A 针、三磷酸腺苷针、缩宫素针、细胞色素 C 针、肌苷针、苯巴比妥片、苯妥英钠片、人丹、清凉油、葡萄糖酸钙针、地塞米松针、吲哚美辛片、复合氨基酸输液、大输液、706 血浆、对乙酰基氨基酸片、奋乃静片、复方甘草合剂片、复方茶碱片、洛贝林针、硫酸阿托品针、酵母片、肝太乐片、降压灵片、硝酸甘油片、复方降压片、脑复康片（胶囊）、吡哌酸片、麻醉乙醚、药用小苏打、硫酸钡、维生素 B₁₂ 针、止血敏针、朴尔敏片、维生素 AD 胶丸、氯霉素针、速尿针、强的松片、小儿胺粉、解热止痛散、结晶黄胺粉、来苏尔。

②专项商品：a. 血液制剂：冻干人血浆、人（胎）血白蛋白、人（胎）血丙种球蛋白、人细胞干扰素、乙肝疫苗、人体纤维蛋白元。b. 地方病用药：磷酸氯喹片、小儿氯喹片、伯氨喹啉片、乙胺嘧啶片、防疟 II 号片、酒石酸锑钾针、磷酸喹啉片、益群生片、益群生粉、噻嘧啶片、碘化钾。

③一般三类商品：除三类主要商品、专项商品以外的所有三类商品药品。

四、按医药商业保管习惯分类

在医药商业的仓储保管业务中，习惯将各种制剂大体上归纳为针、片、水、粉四大类，其优点是从外观上容易区别，包装、贮存、保管、运输等方面有共同特点。有的制剂外观上不完全符合某一类型，如软、硬膏剂、膜剂、栓剂并非液体，但按习惯仍归入水剂类。

1、针剂类

注射用粉针、注射液（包括水针、油针、大输液、混悬针等）。

2、片剂类

素片、糖衣片、肠溶片、薄膜衣片、纸型片等片剂，还包括丸剂（如水丸、蜜丸、糊丸、蜡丸、微丸、浓缩丸、糖衣丸、肠溶丸、滴丸）、胶囊剂（如胶囊、胶丸）。

3、水剂类

①酊水剂：酊剂、酊剂、也剂、浸膏剂、流浸膏剂、芳香水剂、合剂、

洗剂、乳剂、混悬剂、溶液剂、糖浆剂（单糖浆、药用糖浆、芳香糖浆）、气雾剂、搽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

②油膏类：软膏剂、眼膏剂、霜剂、硬膏剂、油脂、药膜、栓剂。

4、粉剂类

原料药、粉散剂（散剂、冲剂、干糖浆、茶剂、曲剂）。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同的业务可能使用不同的分类方法。便如在仓库储存养护业务中，主要用保管习惯分类，但在同一货位上有不同品种时可能使用化学成分分类；在填写某些报表时又可能使用国家计划管理商品分类。

第四节 医药的商业经营

医药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并且能促进医药商品的再生产，需要必要的流通渠道和合理的商业形式。这是通过医药商业经营机构及其经营活动来实现的。

一、医药商业经营机构

医药商业经营部门是专门从事医药商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用药品器械等）交换的经济部门。在我国来说，就是中国医药公司及其管辖下的各直属企业、地方医药公司直至基层的医药商店、零售商店。这个机构形成了全国庞大的医药商业网络，担负着全国医药商品的采购、分配、调拨、营销任务。现将中国医药公司的基本结构作简单的介绍。

一级医药采购供应站（简称一级站）：是医药公司下设的直属企业，设在医药工业集中的大城市，如上海、北京、天津、广州、沈阳等地。一级站的主要任务是，采购当地属国家医药管理局掌握分配的二类商品和需要在全国调剂供应的三类商品；接收进口的医药物资；在全国范围内向二级医药采购供应站和一级站直调单位组织医药供应。

二级医药采购供应站（简称二级站）：是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医药公司下设企业，一般设在省内医药工业较集中的城市或交通中心地区。其主要任务是：采购和供应（指系统内调拨）当地生产的医药产品，负责向一级站或其他二级站调进医药商品；负责调拨和供应本经济区市、县医药公

司及相当于三级的医药批发商店。二级站按经济区域设置，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市、县医药公司（称三级经营单位）和相当于三级的批发商店：在其辖区或经济区内，负责医药商品的经营和管理。从二级站进货，供应医疗单位与四级经营单位、零售店、经营医药的供销合作社等。

二、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活动

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活动包括经营、管理两个方面。经营方面是指企业进行具体的收购、销售、调运、储存等活动。经营活动的基本要素是人、商品和物质技术设备（包括资金）。此三要素按一定比例结合起来，遵循一定的规律运作，才能形成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管理方面一般是指组织和指挥人们为达到一定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具体到医药商业，管理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原则，运用科学的方法对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务三个要素及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计划、组织、指挥、监督、调节，以达到既定目标，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管理是随着经营的发展从经营中分离出来的职能，它为经营服务，指导经营活动。医药商业的管理内容有：计划管理、业务管理、物价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药品质量管理、科技管理和现代化等方面。其中，业务管理即是对购、销、调、存等经营业务的管理，以保证商品流通不间断地进行，是医药企业管理的基础。其主要内容有医药商品的收购、调进、储存、运输、分配、调拨、销售等。

三、医药商品的流通过程

医药商品从生产企业转移到消费者手中，要经过购、销、调、存等环节，其中购、销起着主导作用，调、存则是完成购、销环节的必要条件。

1、收购

这即是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计划收购医药商品，并且使之在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包装等方面都适合市场需要的一种经济活动。收购是医药商品进入流通的起点，是医药企业组织货源的手段。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和保证医疗需要的前提下，坚持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并重的收购原则。一般来说，医药商品应该按市场需要来组织生产，以销售情况来决定购进。

收购的方式常有：